附件2：

证 明

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：

我单位同意，拟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青山公益专项基金资助、由（项目申报单位） 开展的（项目名称） 在我单位 （具体位置）落地实施，并将支持项目开展的相关活动。

特此证明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 月 日

（业主单位/主管单位名称，并盖章）